

江苏江阴-靖江工业园区五圩村13组房屋评估服务项目（二次）招标公告
（招标编号：XZP2024090400109）

项目所在地区：江苏省泰州市靖江市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江苏江阴-靖江工业园区五圩村13组房屋评估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:13万元，招标人为江苏澄靖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：江苏江阴-靖江工业园区五圩村十三组共30户住宅和非住宅，总面积约13000平方米。注：各供应商需自行查勘现场。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江苏江阴-靖江工业园区五圩村13组房屋评估服务项目（二次）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江苏江阴-靖江工业园区五圩村13组房屋评估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：

1、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提供下列材料：

（1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；（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原始公章）

（2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（承诺制）

（3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（承诺制）

（4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（承诺制）

（5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；（承诺制）

（6）投标人在“信用中国（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）”网站中未被列入《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》、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》，在“中国政府采购网（<http://www.ccgp.gov.cn>）”网站中未被列入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》（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原始公章）；

（5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

2、特殊资格要求：具有有效的房地产估价机构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；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处有效的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。（提供相关证书加盖投标人原始公章）

3、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设定供应商资格条件：根据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苏财购〔2021〕34号，财政部、民政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，财政部、司法部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，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，《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

业工作的意见》（退役军人发[2018]26号）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，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退役军人企业视同中小微企业。注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文规定。

4、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2024-09-11 09:00到2024-09-13 17:00

获取方式：获取招标文件需提供以下资料：（1）如法人（负责人）来报名，提供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证明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身份证；如授权委托人来报名，提供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授权委托书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；（2）营业执照；（3）企业资质和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。（以上材料需提供复印件，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式叁份）。招标文件每套售价贰佰元整（现金），售后不退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4-09-18 09:30

递交方式：书面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4-09-18 09:30

开标地点：江苏江阴-靖江工业园区二楼会议室（原办事处二楼）

七、其他

1、项目名称：江苏江阴-靖江工业园区五圩村13组房屋评估服务项目

2、项目规模及特征描述：

江苏江阴-靖江工业园区五圩村十三组共30户住宅和非住宅，总面积约13000平方米。注：各供应商需自行查勘现场。

3、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4、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

5、评估服务项目预算：按合法建筑面积*10元/m²（固定单价）

6、服务期：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

7、验收标准：提供的成果符合国家相关规定，符合采购人要求。

8、付款方式：乙方完成工程量的90%，甲方支付全部费用的50%；余款项目结束付清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江苏澄靖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/

联 系 人： /

电 话： /

电 子 邮 件： /

招 标 代 理 机 构： 江苏盛天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靖江市新天地滨江花园小区东门北侧三楼

联 系 人： 冷胜男

电 话： 13605260872

电 子 邮 件： 465160960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冷胜男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 _____（盖章）